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06

单位名称：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石家庄市关于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行业标准，拟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及城市排水、中水的水质检测及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

（三）负责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四）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五）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

（六）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负责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参与圃地、花木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

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八）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市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十）负责全市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供热、燃气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十二）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十六）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行政处罚权；

3、城市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

等的行政处罚权。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城市建成区内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权，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7、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十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研究拟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指导各乡镇（街道）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十八) 搞好市场服务管理，促进市场繁荣发展。
负责所辖市场的服务、管理和新建市场的建设、开发工作。履行市场物业管理、市场资产经营、市场建设开发、提供市场服务，按有关政策、规定收取市场设施租赁费、交易费及相关费用。

(十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新乐市市场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0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278.0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210.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151.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097.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85.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985.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985.01	总计	62	38,985.0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985.01	38,985.0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0.15	110.15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20	1.2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	1.20					
20113	商贸事务	108.95	108.95					
2011350	事业运行	57.96	57.96					
2011399	其他商贸 事务支出	50.99	50.9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3.93	103.9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1.31	101.3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7.58	7.5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53	71.5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2.21	22.21					
20899	其他社会	2.62	2.62					

	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44	261.44					
21004	公共卫生	220.00	22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0.00	2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31.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10.71	4,210.71					
21103	污染防治	4,210.71	4,210.71					
2110301	大气	1,866.00	1,866.00					
2110302	水体	2,344.71	2,344.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51.05	22,151.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67.82	14,367.82					
2120101	行政运行	4,293.80	4,293.8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74.03	10,074.0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47	34.4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47	34.4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1.83	751.8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51.83	751.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16.59	6,816.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16.59	6,816.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35	180.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35	18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5	5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5	5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5	50.05					
229	其他支出	12,097.68	12,097.6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97.68	12,097.6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97.68	12,09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985.01	4,548.38	34,436.6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0.15	59.16	50.99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20	1.2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	1.20				
20113	商贸事务	108.95	57.96	50.99			
2011350	事业运行	57.96	57.96				
2011399	其他商贸 事务支出	50.99		50.9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3.93	103.9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1.31	101.3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7.58	7.5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53	71.5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2.21	22.21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2.62	2.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44	41.44	220.00		
21004	公共卫生	220.00		22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0.00		2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31.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10.71		4,210.71		
21103	污染防治	4,210.71		4,210.71		
2110301	大气	1,866.00		1,866.00		
2110302	水体	2,344.71		2,344.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51.05	4,293.80	17,857.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67.82	4,293.80	10,074.03		
2120101	行政运行	4,293.80	4,293.8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74.03		10,074.0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47		34.4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47		34.4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1.83		751.8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51.83		751.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16.59		6,816.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16.59		6,816.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180.35		180.35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35		18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5	5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5	5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5	50.05				
229	其他支出	12,097.68		12,097.6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97.68		12,097.6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97.68		12,09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0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15	11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278.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93	10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44	26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10.71	4,210.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151.05	21,970.70	180.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05	50.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97.68		12,097.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85.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985.01	26,706.98	12,278.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985.01	总计	64	38,985.01	26,706.98	12,27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26,706.98	4,548.38	22,158.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5	59.16	50.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	1.2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	1.20	
20113	商贸事务	108.95	57.96	50.99
2011350	事业运行	57.96	57.9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0.99		5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3	10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1	10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	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53	7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1	22.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2.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44	41.44	220.00
21004	公共卫生	220.00		22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0.00		2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31.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10.71		4,210.71
21103	污染防治	4,210.71		4,210.71
2110301	大气	1,866.00		1,866.00
2110302	水体	2,344.71		2,344.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70.70	4,293.80	17,676.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67.82	4,293.80	10,074.03
2120101	行政运行	4,293.80	4,293.8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74.03		10,074.0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47		34.4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47		34.4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1.83		751.8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51.83		751.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16.59		6,816.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16.59		6,81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5	5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5	5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5	5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8.27	30201	办公费	2.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05	30202	印刷费	0.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87	30205	水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53	30206	电费	1.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1	30207	邮电费	7.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4	30208	取暖费	4.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4.5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13.89	公用经费合计					3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78.03	12,278.03		12,278.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35	180.35		180.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80.35	180.35		180.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180.35	180.35		180.35	
229	其他支出		12,097.68	12,097.68		12,097.6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12,097.68	12,097.68		12,097.6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支 出		12,097.68	12,097.68		12,09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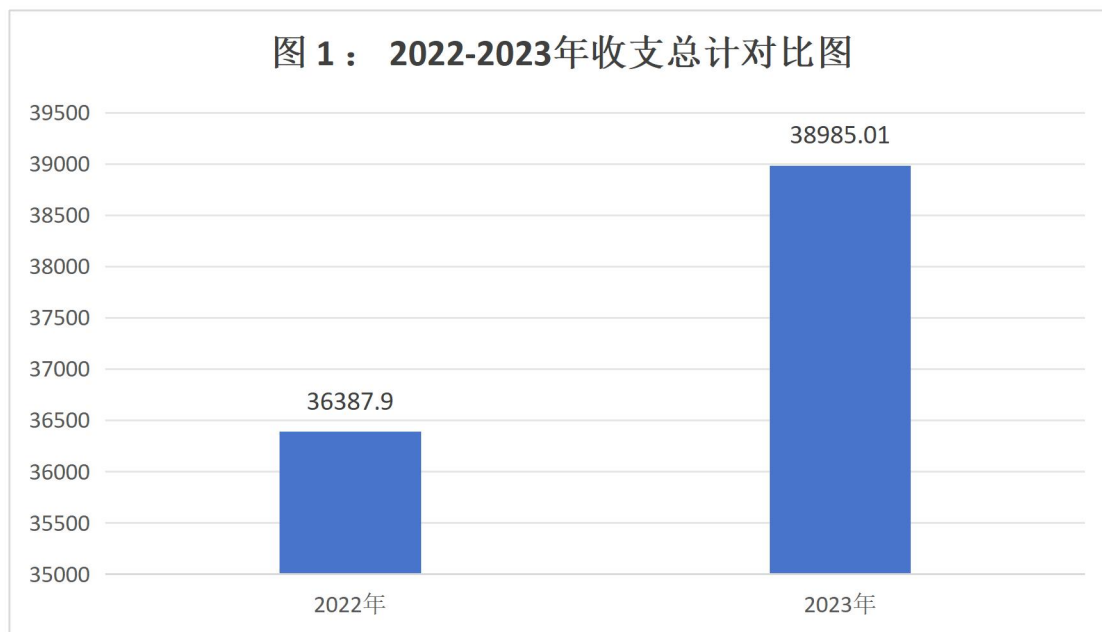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14.00		14.00		9.55		9.55		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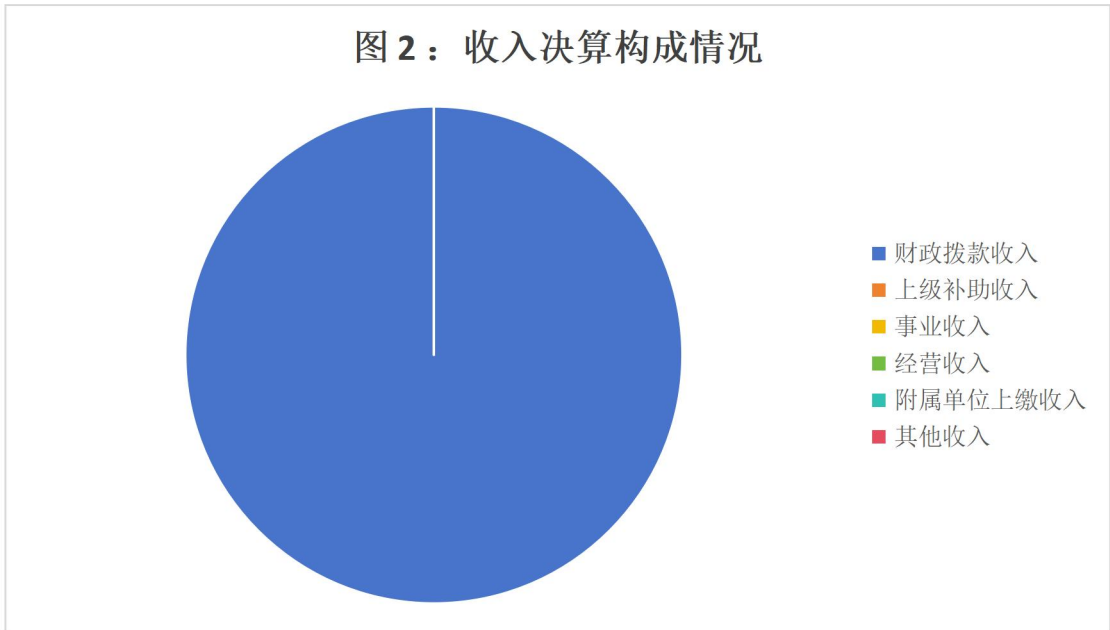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8,985.0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597.11万元,增长7.14%，主要是项目增加，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8,985.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85.0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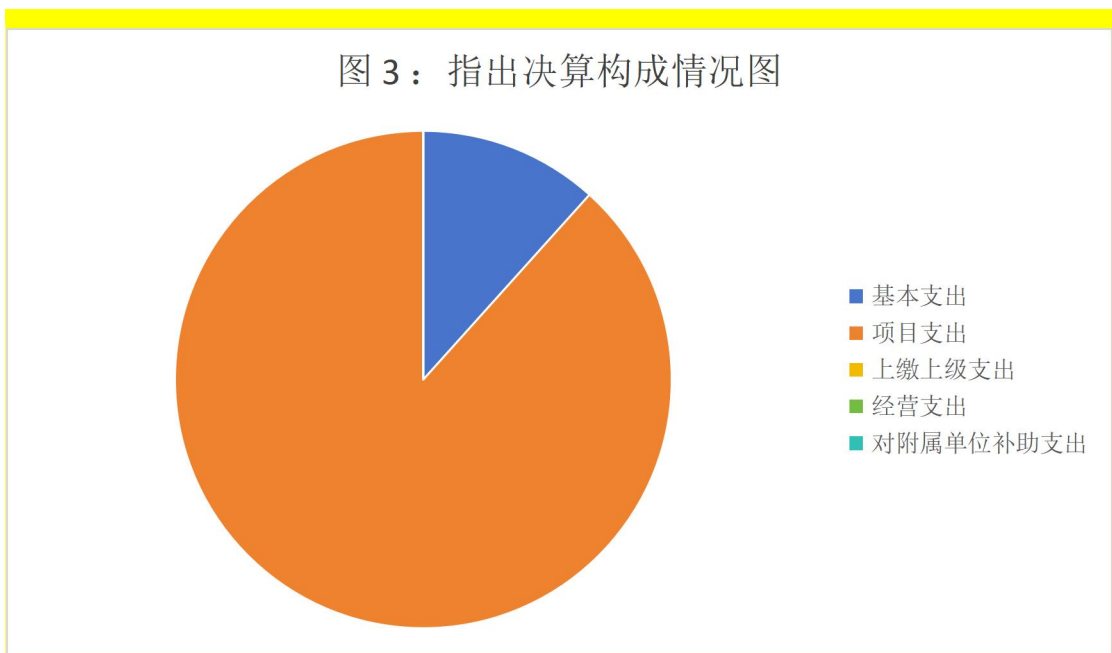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8,985.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8.38万元，占11.67%；项目支出34,436.63万元，占88.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3：指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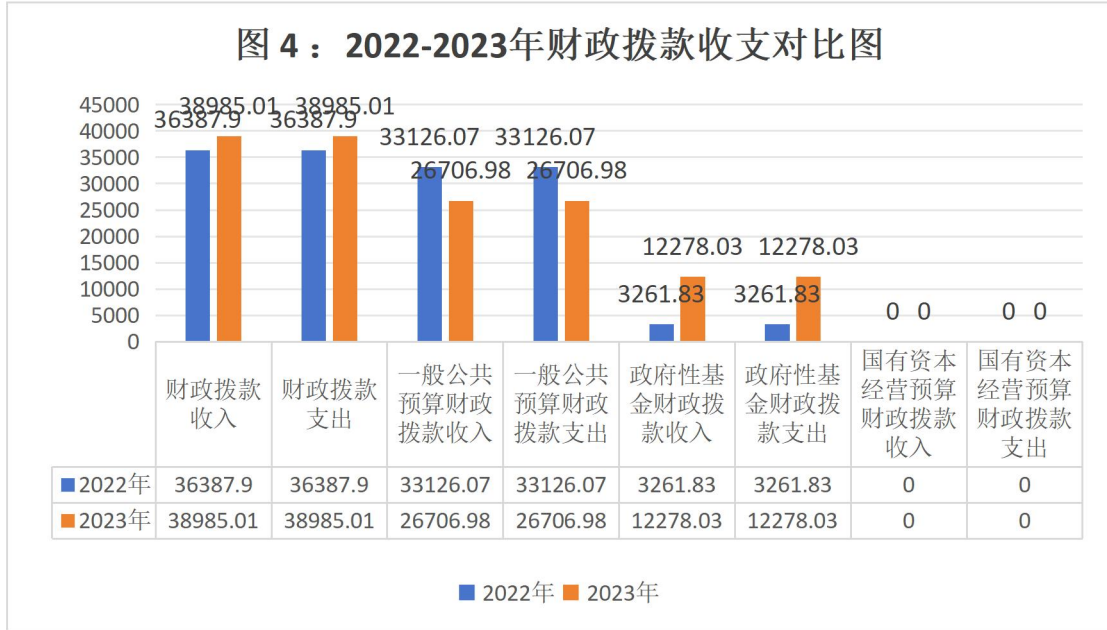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98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7.11 万元,增长 7.14%, 主要是项目增加, 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 38,985.0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597.11 万元, 增长 7.14%, 主要是项目增加, 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706.98万元,比上年减少6,419.09万元,降低19.38%, 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本年支出 26,706.98万元, 比上年减少6,419.09万元, 降低19.38%, 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278.03万元, 比上年增加9,016.19万元, 增长276.42%, 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增加, 基金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 12,278.03万元, 比上年增加9,016.19万元, 增长276.42%, 主要是基金项目增加, 基金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2022-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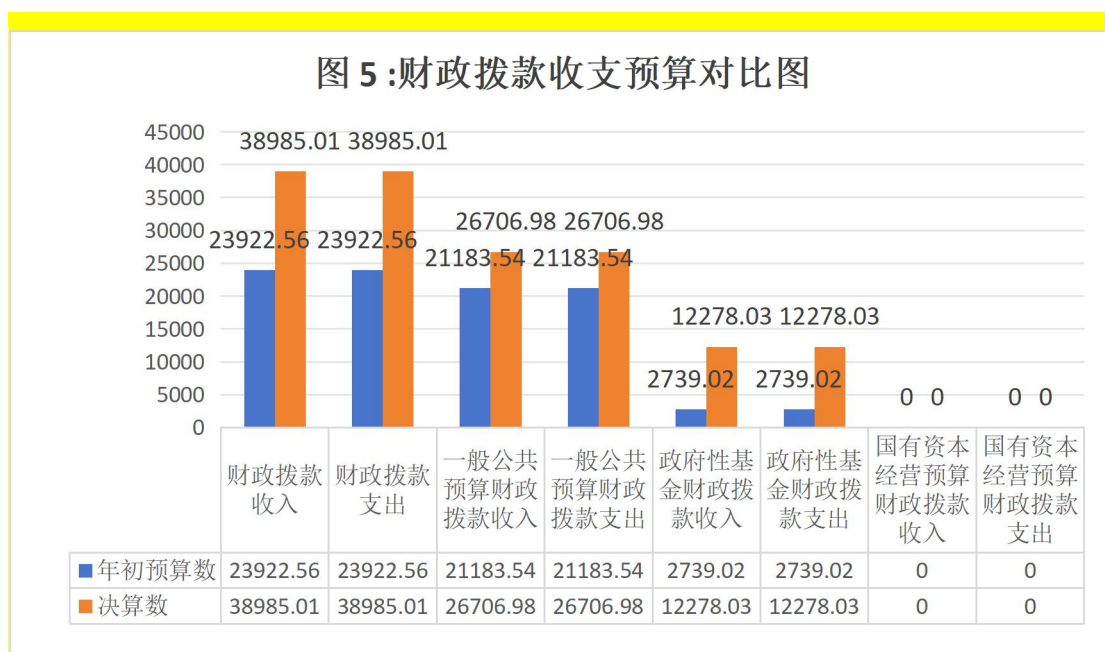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98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96%，比年初预算增加15,062.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38,98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96%，比年初预算增加15,062.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70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7%，比年初预算增加5,523.4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项目收入均增加；本年支出26,70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7%，比年初预算增加5,523.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27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26%，比年初预算增加9,539.0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增加，基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2,278.03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26%，比年初预算增加9,539.0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增加，基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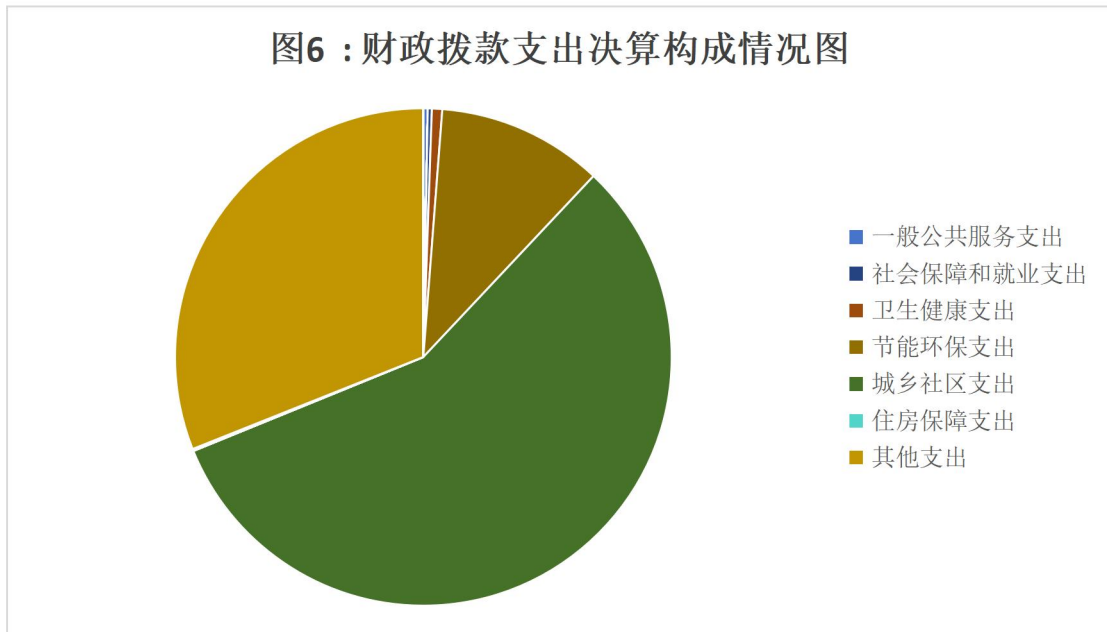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985.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15 万元，占 0.28%，主要用于人员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93 万元，占 0.27%，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61.44 万元，占 0.6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210.71 万

元，占 10.8%，主要用于大气及水体污染防治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2,151.05 万元，占 56.82%，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城管执法、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0.05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公积金支出；其他（类）支出 12,097.68 万元，占 31.03%，主要用于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8.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1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3%，较预算减少 4.45 万元，降低 31.77%，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61 万元，增长 37.59%，主要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均未发生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次，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均未发生此类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 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3%，较预算减少 4.45 万元，降低

31.77%，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61 万元，增长 37.59%，主要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均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5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45 万元，降低 31.77%，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61 万元，增长 37.59%，主要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均未发生此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4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76 万元，增长 8.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14.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041.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80.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21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5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7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9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单位业务需要，购置其他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4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车、园林作业车及清运垃圾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594.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95%。组织对 2023 年度河北经济开发区“一企一管”污水管线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

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75.7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50%。

组织对“执法执勤及特种作业车辆；新乐市南水北调水渠绿道绿廊工程；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煤采购剩余资金；新乐市生活垃圾焚烧市场化运行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9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5.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执法执勤及特种作业车辆；新乐市南水北调水渠绿道绿廊工程；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煤采购剩余资金；2023 年本级支出新乐市生活垃圾焚烧市场化运行项目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河北经济开发区“一企一管”污水管线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执法执勤及特种作业车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59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级支出执法执勤及特种作业车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	到位数	1600.00	执行数	1595.96		99.75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5.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保障了车辆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数量	执法执勤车辆数量为143辆	10	=	143	辆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车辆正常运行率	2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加燃油及维修及时率	车辆正常运行加燃油及时维修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	=	1600	万元	99%	未完成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车辆每天正常运行	保证车辆每天正常运行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 新乐市南水北调水渠绿道绿廊工程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 执行数为 9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级支出新乐市南水北调水渠绿道绿廊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为提高市民的生活环境				已完成				100.00		
	目标内容2: 为美化新乐市城市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绿道绿廊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	20	=	25	万平方米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工程建设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价	预算控制数	10	=	900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市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认可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3)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煤采购剩余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98.71 万元, 执行数为 1698.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度采暖季燃煤采购剩余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98.71	到位数	1698.71	执行数	1698.71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8.71	其中:财政资金	1698.71	其中:财政资金	1698.7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2为保证新乐市市民的供暖需求。				已完成						100.00	
	目标内容1为完成《新乐市集中供热燃煤买卖合同》的约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燃煤吨数	采购燃煤吨数		20.00	=	30018.2	吨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供热质量合格率	供热质量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集中供热及时率	集中供热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698.7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新乐全市产生重大的影响,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认可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4) 2023年新乐市生活垃圾焚烧市场化运行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级支出新乐市生活垃圾焚烧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我市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工作。				我市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工作,日产日清,统一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生活垃圾日处理量为550吨	20	=	550	吨	5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合格率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垃圾处理及时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	=	1000	万元	1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市产生的影响	3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5)新乐市 2022-2023 年度综合供热补贴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 执行数为 4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级支出新乐市2022-2023年度综合供热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新乐市民冬季供暖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薪人数	欠薪人数	10.00	=	43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供热完成情况	供热完成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供热及时率	供热及时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400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影响力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6) 河北经济开发区“一企一管”污水管线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5.71 万元, 执行数为 675.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七批专项债券河北经济开发区“一企一管”污水管线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5.71	到位数	675.71		执行数	675.71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5.71	其中:财政资金	675.71		其中:财政资金	675.7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工程进展顺利。				100.00		
	保证工程及时完工。				工程按照预期时间完工。				100.00		
	保证新乐市园区污水管线管道畅通。				园区污水管线管道畅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新建提升泵站建筑面积	10	≥	320	平方米	3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设备合格率	2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成本	工程施工成本	10	≤	3183	万元	3183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污水厂进水水质	进水水质100%得到改善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企业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